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6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民正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482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民正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林民正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查。依上述規定，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既屬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之情形，是檢察官依法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貳、實體部分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112年」，更正為「113年」。

(二)證據部分

01 補充「被告林民正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論罪

04 1. 罪名：

05 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之第一級
06 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
07 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08 2. 犯罪態樣：

09 被告為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而於施用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
10 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1 (二)科刑

12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13 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
14 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
15 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
16 除惡習之決心，實非可取；惟考量被告犯罪所生之危害，實
17 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
18 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且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
19 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
20 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
21 低，並考量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之態
22 度，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園
23 藝工作、月薪約新臺幣3萬5,000元、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之
24 生活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26 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王乙軒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3 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陳維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附件：

1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毒偵字第1482號

12 被 告 林民正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
16 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林民正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19 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釋放出所，由本署檢察官
20 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悔改
21 ，竟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3年6月25日9
22 時許為本署觀護人室採集尿液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
23 詳地點，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2年6月25日9時
24 許，經本署觀護人室通知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陽性
25 反應，始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一	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接受本署觀護人室採集尿液送驗之事實，惟否認施用毒品，辯稱：伊有服用止痛藥云云
二	本署施用毒品受保護管束人採尿報到編號表、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9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確認檢驗：嗎啡陽性反應）各1份。	被告為本署觀護人室採集之尿液經送鑑驗，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所示之時、地，確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
03 第一級毒品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08 檢 察 官 王乙軒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1 書 記 官 林弦音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